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
五、发行数量.....	15
六、限售期.....	16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6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6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16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相关情况及承诺	18
一、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1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三、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2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成化工、有限公司	指	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
奥城实业、控股股东	指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惠成	指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其他说明

本上市保荐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44099904P

注册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吴悲鸿

注册资本：25,705.95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市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董事会秘书：陈淑敏

联系电话：0393-8910373

传 真：0393-896180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化酸酐、封装材料、光电材料；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

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以及茱类化学品等。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在从基本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到集成电路等复杂器件的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功能材料中间体主要用于 OLED 等有机光电材料及医药等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加成反应技术、催化加氢技术、装备技术以及异构反应技术。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四氢苯酐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	六氢苯酐	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3	甲基四氢苯酐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4	甲基六氢苯酐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5	纳迪克酸酐	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6	甲基纳迪克酸酐	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二）生产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承担着发行人顺酐酸酐衍生物及功能材料中间体等产品研发的组织和实施活动。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河南省光电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自己的研发力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4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4%，研发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目前有 8 名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

2、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4,988.93	5,016.14	5,295.46	4,479.55
营业收入	65,696.29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研发费用占比	7.59%	7.37%	8.33%	8.28%

3、技术保护状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防止技术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公司除加大专利技术的申请，加强职工诚信义务教育和内部档案管理外，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由于防范措施严格细致，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事件。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在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最新动态，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以自主研发为主，兼顾合作开发、购买技术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639.03	97,641.80	91,351.98	63,275.53
负债总额	8,971.26	10,787.84	14,473.36	11,705.41
股东权益合计	95,667.78	86,853.97	76,878.62	51,57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95,518.47	86,597.44	76,511.96	51,206.19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49.30	256.53	366.66	363.9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696.29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营业利润	16,522.80	16,728.74	11,738.15	8,432.63
利润总额	16,498.64	16,671.40	12,223.18	8,526.39
净利润	13,912.57	14,472.05	10,574.63	7,3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9.79	14,526.35	10,561.97	7,416.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49	14,021.10	6,787.44	4,1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41	-649.84	-14,889.69	-6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95	-13,636.15	16,551.40	2,32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7.46	139.91	9,362.37	5,436.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76	7.27	4.47	3.17
速动比率（倍）	8.50	6.60	3.98	2.69
合并资产负债率（%）	8.57	11.05	15.84	18.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2	9.75	15.50	1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37	2.98	3.17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7.00	7.94	8.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7	7.08	7.40	8.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1	0.36	0.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1	0.55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7	0.4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57	0.4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0.3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17.98	14.8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	16.95	13.27	14.29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其中：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受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如下游行业增长放缓，在新的应用领域还未出现的情况下，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需求将会面临增速下降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成本受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3、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线较为单一。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装备、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优势产品生产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未来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存在个别企业突破技术壁垒，与公司形成直接同质竞争的可能性。

4、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化学品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部分生产工艺技术诀窍为非专利技术，若保密措施疏漏容易造成核心技术扩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基础。若出现重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研发创新活动和市场竞争地位。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腐蚀、易燃品，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7、技术革新风险

为保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依托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河南省光电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实现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工作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2019年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537.95万元、8,476.71万元、10,948.87万元及15,799.7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信用体系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身份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出口的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营业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排除仍将存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虽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是在公司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但无法排除因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增加,预计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4,139.5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预计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1,456.92 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或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4.95%的股份。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4.58%,奥城实业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并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7,117,85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福建惠成	70,081.00	5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濮阳惠成	22,000.00	22,000.00
合计			92,081.00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相关情况及承诺

一、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孟超、王旭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孟超：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联席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IPO 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羚锐制药（6002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配股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环保（00054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神股份（600469）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旭东：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金轮股份、义煤集团、郑州威科姆的改制上市工作，并参与河南能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煤集团、郑煤机的重组、资本化运作工作，参与神火股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主持西泵股份、安彩高科的增发工作，是西泵股份、安彩高科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益作为本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

陈益：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业务副总裁，会计学硕士。曾先后主导和参与了市北高新（600604）重大资产重组、市北高新（60060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市北高新（600604）公司债项目、华数传媒（000156）非

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报传媒（60063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天利（300399）控制权收购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倩韵、陈诗陶、史森森。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和事后审核，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时，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或重大风险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提前向保荐机构通报、咨询，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事先经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

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三、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77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益
陈益

保荐代表人: 孟超 王旭东
孟超 王旭东

内核负责人: 吕易隆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旭
胡旭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